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869/01-02(01)號文件）。

**行政會議**

- (1) 所提事項：當局須提供有關當時的律政署於 1995 年就向行政局提出決定上訴及反對事宜所作檢討的文件。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911/01-02(02)號文件。

- (2) 所提事項：就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作出規定的 53 項提述，請說明該等上訴的性質為何、有關的裁決為何、哪些政策局局長是上訴針對的對象、受屈一方可取得的其他補救，以及該 53 項提述應否因應行政會議組成方式的擬議改變而須予檢討。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911/01-02(01)號文件。

- (3) 所提事項：為加強透明度和一致性，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處理向行政會議提出、反對在擬議問責制度下聘任的主要官員所作決定的上訴。

政府的回應：對於針對主要官員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當局會採用現行安排，即就有關主要官員應否在某次上訴聆訊中退席向他／她提供法律意見。

## 主要官員／公務員體制

- (4) 所提事項：當局須提供主要官員所須遵守的行事守則，以及政府向公務員發出的綜合通告(請參閱政府當局就“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誠信不阿的特質”提供的文件)。

政府的回應：有關守則夾附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政府現正草擬一份發給公務員的綜合通告。

- (5) 所提事項：主要官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為何；與適用於現有主要官員(可能是從公務員體制內部擢升或從公務員體制以外聘任)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有何分別。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附件。附件內的比較表只顯示適用於 2000 年年中或以後新入職的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的條款，當時政府已檢討附帶福利水平並已調低有關福利。至於在 2000 年年中前入職的現職公務員，他們的附帶福利條款不同，例如他們需撫養的子女可享有海外或本地教育津貼，而度假旅費也包括配偶和需撫養子女的旅費津貼。

## 常任秘書長

- (6) 所提事項：常任秘書長的法定地位將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確立，以及常任秘書長會否在主要官員休假缺勤期間，署任主要官員的職位，並履行有關職能。

政府的回應：雖然有些公務員職位是根據法例設立，但絕大部分職位並非如此設立。至於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休假或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則會在另一份文件論述。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4 日

**按公務員條款聘用與按問責制條款聘用的局長  
在聘用條款方面的比較**

	公務員新合約條款 <sup>註</sup> (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 後聘請的公務員)	問責制主要官員 的聘用條款
聘用期	不多於三年，但可續約。	不超過五年，除非獲下一任行政長官再度提名。
薪金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D8) (目前月薪為 190,100 元)。	年薪 3,743,050 元 (即月薪 311,900 元)。
醫療和牙科服務	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門診診療所或醫院管理局的免費醫療服務、檢驗和藥物。</li> <li>• 政府牙科診所的免費牙科服務(拔牙和補牙)；但須就假牙和牙科用具繳付合理費用。</li> </ul>	相同
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 22 個工作日，最多可累積 44 日。</li> </ul>	每年 22 個工作日，最多可累積 22 日。
度假旅費	領取度假旅費的資格是以 12 個月為一個周期計算。在每個周期完結時可獲非實報實銷的度假旅費津貼 44,520 元。	沒有
房屋福利	每月 37,450 元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享有這項津貼的時間不超過 120 個月。	沒有
汽車	一輛汽車連司機。	相同
退休福利	法定的強積金供款 (每月 1,000 元)。	相同
酬金	合約期內可獲不少於底薪 25% 的酬金(包括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沒有

行為和紀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遵守《行政命令》、《政府規例和通告》、《部門訓令》，以及適用於公務員或其受聘部門的任何有關行為和紀律的條例或規例。</li> <li>● 假如他疏忽職守或拒絕執行職務或行為失當，即應受紀律處分（包括解僱）。</li> <li>● 必須申報投資；假如確實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便須放棄有關投資項目。</li> <li>● 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遵守聘用合約和守則內的規定和原則。</li> <li>● 必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假如確實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便須放棄有關投資項目。</li> <li>● 不得利用職權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得益，或作出可能與其公職有衝突或抵觸的行為。</li> <li>● 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li> </ul>
合約完結後獲准受聘於外界的工作	<p>在聘用期結束後的一年內，如欲受聘於任何工作（而有關工作與他／她任職政府的工作屬同一範疇，並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或投身於任何主要在香港進行的業務、貿易或專業，須事先徵求政府的同意。</p>	<p>聘用期結束後的一年內，他如欲受聘於任何工作或展開任何業務，均須向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徵詢意見。此外，不得在任何牽涉政府的索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游說政府。</p>

註：列出現行的公務員合約條款是為了方便比較。必須留意的是，在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是採用另一套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舉例說，這些人員的服務期是可供計算退休金，而並無強積金或約滿酬金。他們也可獲得子女本地／海外教育津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參加居所資助計劃、享有不同的假期賺取率和假期積存限額，並須遵守香港退休法例所訂明的退休後任職限制。